

平邑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根据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统一安排，现将农业农村局 2020 年依法治县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我局高度重视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多措并举，充分发挥局党组在推进农业农村法治建设中的统筹、协调和领导核心作用，多次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法治建设工作。成立了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普法领导小组，制定了《平邑县农业农村局普法办公室工作制度》、《平邑县农业农村局重大行政决策规则和程序》和《平邑县农业农村局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明确职责、配备人员、强化保障，规定了重大行政决策的原则、范围、程序、执行和监督的内容，解决法治建设中有关重大问题。

二是强化法治教育。县农业农村局充分利用周五集中学习日机会，深入学习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民法典》等各项依法治国和法治政府建设政策文件、法规。并充分结合业务职能，不断加大宣传力度，深入到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以及社区、商店、小区等人口密集区，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全年累计开展宣传 37 次，发放宣传资料 3000 余份，有效推动全社会形成浓

厚法治氛围。

三是加大执法力度。不断加大了农产品抽检力度，配合中央、省市抽检 226 批次，自行开展定量检测 580 批次、农残速测 7200 批次，合格率均为 100%，有效保障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持续强化农业综合执法，扎实开展了农资打假、生猪屠宰、兽药、农业机械安全等专项执法检查行动，截至目前，共出动执法人员 649 人次，执法车辆 180 台次，检查农资、饲料、兽药、生猪屠宰等单位 406 家，检查农机维修网点 7 家，农机合作社 3 家，农机培训机构 1 家，下达责令整改 86 起，共立案查处违法行为 34 起，并严格执行了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切实做到行政执法行为规范，执法案卷完整。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强化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大法制宣传教育，推动全民学法用法，按照中央及省市县各级的部署要求，以更加积极的姿态、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务实的作风，推动农业农村系统法治建设再上新台阶。